

关于肇庆市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肇自然资高告〔2020〕1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8〕〔2020〕34号），征地项目已经区政府进行征地公告，由被征地单位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现已登记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根据土地安置补偿登记的结果，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乐城镇仙人坑村石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2.8842 公顷（林地 2.8842 公顷），仙人坑村黎村九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0.6993 公顷（园地 0.2958 公顷、林地 0.3555 公顷、未利用地 0.0480 公顷），社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2.1676 公顷（园地 0.3629 公顷、林地 1.5144 公顷、未利用地 0.2903 公顷）。

二、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含安置补助费）标准和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为：林地 39 万元/公顷，园地 54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 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另行补偿。

三、征地补偿款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土地补偿（含安置补助费）共 233.1585 万元，支付对象为被征地单位村集体，支付方式为转账和现金支付。

四、集体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执行。

五、社保安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0〕41号）和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执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的实施。

七、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方案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乐城镇人民政府和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应予积极配合、协助做好有关的实施征地工作。

特此公告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2020 年 10 月 18 日